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「研究」評分標準
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序號	評鑑項目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備言	
- 73		1.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不含	77.4	
		研討會論文)		
		2. 以刊登日為基準,且僅列本校教師排序最前一位。		
		3.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、SSCI、TSSCI、EI和AHCI		
		期刊者:		
		發表者為第一作者,每篇為70分;第二作者,每		
		篇為65分;第三作者,每篇為60分;第四作者,		
		每篇為55分;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	4.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Proceeding,以及三年內曾獲		
		選為國科會之傑出、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		
1	發表期刊論文1篇	刊者:		
		發表者為第一作者,每篇為65分;第二作者,每		
		篇為60分;第三作者,每篇為55分;第四作者,		
		每篇為50分;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	5.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、外(非SCI、EI、		
		SSCI)期刊、雜誌者:		
		發表者為第一作者,每篇為60分;第二作者,每		
		篇為55分;第三作者,每篇為50分;第四作者,		
		每篇為45分;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獲得國科會計畫 1件	1. 教師通過國科會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		
		者為70分,若為第一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且為計		
2		畫主持人者80分。		
		2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若為多人共有,得經協議		
		後依權重配分。		
	獲得政府計畫1件	1. 教師通過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個		
		人型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。		
		2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若為多人共有,得經協議	不含京	计坐
3		後依權重配分。	學程、語	
		3. 計畫金額在 300 萬(含)元以上者為 70 分,200	補助計	
		萬(含)元至300萬(不含)元以下為65分,50	1111 200 11	田
		萬(含)元至200萬(不含)元以下為60分,50		
		萬(不含)元以下為 55 分。		
4		1.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,代表學校申請並通過教		
	獲得政府機關大型 整合性計畫	育部、國科會之大型整合性計畫,如教育部補助		
		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及國科會補私立大學		
		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。		
		2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總主持人為80分,各分項		
		計畫主持人為70分。	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備	註
5	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件	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,合作金額在5萬元以上。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且僅列計畫主持人。 總經費達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70分,5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60分,2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50分,1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45分,5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40分。 	校名	以學義約簽約
6	獲得技術移轉1件	 技轉金達10萬元以上。 以簽約日為基準,且僅列計畫主持人。 技轉金達達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70分,20萬元以上(含),每案加65分,10萬以上(含),每案加60分。 	校名	
7	獲得專利1件	 所有權為本校。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,評分減半。 以獲得專利證書為基準,若為多人共有,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。 獲國內外專利者,新發明加70分,新式樣專利加65分,新型專利加60分。 		以公義申
8	藝術類科作品	本校從事藝術類科教學之教師,可依其作品納入本研究評鑑項目之評分項。作品含公開演出之音樂會或參展之畫作;音樂會包括獨奏、伴奏、協奏曲、室內樂、演唱、指揮及歌劇之導演等,其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,不足60分鐘者,以半場計分數得減半。1. 於政府公家機構之展演場所,或參加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65分。 2. 於民間立案機構之展演場所,或參加民間立案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65分。 3. 於各大專院校之展演場所,或參加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60分。 4. 須送佐證資料包括節目內容(演奏【唱】及指揮類別)或樂譜(創作類別)、公開演出證明、演出光碟及參展畫作證明。		
9	其他研究缺失事項	其他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缺失事件,經校教評會評定,其扣分上下限為 1~20 分。		
10	發表期刊論文	1.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不含研討會論文)。 2.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和AHCI 期刊者: 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,每篇加 10 分;發表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 8 分、4 分;發表人如為三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 7 分、3 分、2 分;發表人如為四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 6 分、3 分、1 分、1 分;排序	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備	註
	發表期刊論文	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	3.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Proceeding,以及三年內曾獲		
		選為國科會之傑出、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		
		刊者: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,每篇加6分;發表		
		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4分、2分;發表人		
10		如為三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、2分、1分;排		
(績)		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	4.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、外(非 SCI、EI、		
		SSCI)期刊、雜誌及本校學報發表者發表人如為第		
		一作者,每篇加4分;發表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		
		依序各為3分、1分;發表人如為三人,其加分依		
		序各為2分、1分、1分;排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		
		表人不加分。		
		1.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		
		2. 發表於外校主辦或與他校合辦之研討會,每篇加4		
		分;發表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、1		
		分;發表人如為三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、1分、		
		1分;排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11	發表研討會論文	3. 發表於本校各院或跨系主辦之研討會,每篇加3		
		分;發表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、1分;		
		發表人如為三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 1.5 分、1 分、		
		0.5 分;排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。		
		4. 發表於本校各系主辦之研討會,每篇加2分,僅		
		第一作者計分。		
		1. 主持承接國科會研究案,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		
		(含)者,每案加10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		
		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、3分,		
	獲得國科會計畫	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		
		分依序各為 6 分、3 分、2 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		
		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	
		2. 主持承接國科會研究案,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		
		者,每案加6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		
12		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4 分、2 分,共同		
12		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		
		序各為3分、2分、1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		
		同人不加分。		
		3. 若為第一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,		
		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(含)者,每案加20分,共		
		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		
		依序各為 15 分、5 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		
		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、5分、		
		3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 備 註
V	, - ,,	4. 若為第一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,	
12 (續)		總經費四十萬元以下者,每案加16分。共同主持	
		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	
	獲得國科會計畫	為 12 分、4 分, 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 其主持人	
		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、4分、2分,	
		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
		1. 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每件加3分。	
12	中连顶吹斗者	2. 教師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加2分。	
13	申請研究計畫	3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若為多人共有,得經協議	
		後依權重配分。	
		1. 計畫金額在300萬(含)元以上者主持人每案加20	
		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	
		加分依序各為 18 分、5 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	
		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6 分、8 分、	
		2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
		2. 計畫金額在 200 萬 (含) 元至 300 萬 (不含) 元	
		主持人每案加 12 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	
		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0 分、3 分,共	
		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	
		序各為8分、3分、2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	
14	 獲得政府研究計畫	同人不加分。	
	及内区内外几叶鱼	3. 計畫金額在 50 萬(含)元至 200 萬(不含)元每	
		案加 8 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	
		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6分、2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	
		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5	
		分、2分、1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	
		分。	
		4. 計畫金額在 50 萬 (不含) 元主持人每案加 6 分,	
		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	
		依序各為 4分、2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	
		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4 分、1 分、1 分,	
		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
		1.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,總經費達50萬元以上	
		(含), 主持人每案加10分, 共同主持人如為一	
		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、4	
15		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	
	獲得產學合作計畫	人加分依序各為 6 分、3 分、2 分,排序在第三名	
		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
		2.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,總經費達10萬元以上	
		(含),主持人每案加6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	
		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4分、2	
		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備	註
		人加分依序各為3分、2分、1分,排序在第三名		
15 (續)		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	
		3.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,總經費達5萬元以上		
	獲得產學合作計畫	(含),每案加3分,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,其主		
		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3分、1分,共		
		同主持人如為二人,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、1分、		
		1分,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。		
16	執行校內研究補助	1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且僅列計畫主持人。		
	案	2. 主持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,每案加 5 分。		
17	執行教育部計畫型	1.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,且僅列計畫主持人。		
1,	研究補助案	2.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案,每案加5分。		
18	 獲得技術移轉	完成技術轉移,且技轉金10萬元以上,每1萬加1		
	X I X III I I	分。		
		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		
		1. 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,獲國內外專利		
		者,新發明加10分,新式樣專利加6分,新型專		
		利加4分。		
		2. 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,獲國內外專利者,		
		新發明分別加6、4分,新式樣專利加4、2分,	ま ひ	70 nH
10	松阳韦 4.1	新型專利加2、2分。	'	發明
19	獲得專利	3. 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,獲國內外專利者,		准日
		新發明分別加5、3、2分,新式樣專利加3、2、	為準	
		1分,新型專利加2、1、1分,。 4. 發明人有四位(含)是本校教師者,第四位以上		
		4. 發明八有四位(含)是本权教明省,第四位以上 不加分。		
		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,其加分標準按上		
		述規定折半。		
		2707241		
		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:		
	申請專利	1.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,申請國內外專利		
		者,新發明加5分,新式樣專利加3分,新型專利		
		加2分。		
		2.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,申請國內外專利者,		
		新發明分別加3、2分,新式樣專利加2、1分,新	亩 幻	發明
20		型專利加1、1分。		發明請日
		3. 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,申請國內外專利	以 中 為準	胡口
		者,新發明分別加2.5、1.5、1分,新式樣專利加	柯十	
		1.5、1、0.5 分,新型專利加1、0.5、0.5 分。		
		4. 發明人有四位(含)是本校教師者,第四位以上		
		不加分。		
		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,其加分標準按上		
		述規定折半。	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備	註
21	出版教科書	1. 專書作者序應載明「任教於中華科技大學」等相關文字說明,本校教師僅有一位者,500頁以內每件加8分。 2. 本校教師有二位者,500頁以內每件分別加3、2分,500頁(含)以上每件加5、3分。 3. 本校教師僅三位者,500頁以內每件分別加2、2、1分,500頁(含)以上每件加3、2、2分。 4. 增訂版不列計。		
22	参加研習	為鼓勵專長相關課程之研習,每學年總計達八十小時加5分,六十小時加4分,五十小時加3分,三十小時加2分,二十小時加1分。	九州	之指 < 更
23	申請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	申請教育部補助「重點特色計畫」、「科專計畫」、「跨校整合計畫」、「學生創業計畫」、「就業學程」、「啟動人力紮根」、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、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(捐)助計畫」、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或其他教學改進計畫,系、所、中心負責執行之計畫補助經費 20 萬元以上加 5 分,超過者每 10 萬元加 1 分(不含配合款,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,最高上限 20 分。		
24	獲得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	獲得教育部補助「重點特色計畫」、「科專計畫」、「跨校整合計畫」、「學生創業計畫」、「就業學程」、「啟動人力紮根」、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、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(捐)助計畫」、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或其他研究及就業相關計畫,系、所、中心負責執行之計畫補助經費 10 萬元以下加 10 分,超過者每 10 萬元加 2 分(不含配合款,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,最高上限 30 分。		
25	申請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	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,代表學校申請但未獲通過之 教育部、國科會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 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及國科會補私立大學校院發 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。總主持人為25分,各分項計 畫主持人為20分。		
26	辦理國際研討會	 以學校名義爭取於校內主辦國際研討會,主辦人加5分,協辦人依排名順序依序往下遞減1分。 以學校名義協辦他校舉行國際研討會,主辦人加3分,協辦人依排名順序依序往下遞減1分。 	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備註
27	協助招商進駐育成	協助廠商進駐本校育成中心成功者,簽約兩年每家廠	
27	中心	商 10 分,簽約三年每家廠商 15 分。	
28	辦理及參加各類型音樂會演出	 於政府公家機構之展演場所,承辦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加10分。 於民間立案機構之展演場所,承辦民間立案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加6分。 於各大專院校之展演場所,承辦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加4分。 參加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,每場加2分。 參加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,每場加1.5分。 於校內承辦全校性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加5 參加校內之全校性之音樂會或畫展等,每場加5 	
29	足以証明配入學坛	分。 足以影響本校未來發展研究計劃並由校長核定者	
	及策發展之研究計	人以必首个以个个级 依例 九司 <u>副业田</u> 仪 区核及名	
	畫		
30		其他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優良事件,經校教評會評	
	事件	定,其加分上下限為1~20分。	

註:

- 1. 評分由研發處審核。
- 2. 以上各項資料以研發處登記有案之資料為基準,並須附佐證之紙本資料。
- 3. 最高分數為 100 分。